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案號	教育類乙 11373 號
提案人	劉彥伶	連署人	劉康彥、鄭美娟、曾資程 林盈徹、施乃如、劉崇顯
案 由	建請將各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的配置員額皆編制到配置最高上限。		
說 明	<p>一、現行辦法中，臺北和高雄是優於教育部的配置，新竹市目前更是與全國少子化的情況相反，因此學校行政事務更需人力，以避免正式、代理教師過度兼任行政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</p> <p>二、建請新竹市政府依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規定」，將新竹市所有國、中小之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之員額，皆配置至最高額度，以減輕教師的行政負擔，讓教師可以更專心在教學現場，裨益學生受教權。</p>		
辦 法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
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